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4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309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9年4月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默浪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 公司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汇报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代表经理层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并提出了 2019 年度的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相关公告: 《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

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京永专字<2019>第 310092 号)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5 票; 弃权 5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继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拟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 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自协议生效日起, 国联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 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自协议生效日起, 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